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業績公佈**

撮要

- 收入約為1,469,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0,200,000港元）
- 本年度未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為2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利潤26,100,000 港元）
- 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本集團則錄得未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 7,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5,400,000 港元）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數字。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年度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收入 | 4 | 1,469,014 | 1,620,187 |
| 銷售成本 | | <u>(1,290,288)</u> | <u>(1,431,459)</u> |
| 毛利 | | 178,726 | 188,728 |
| 其他收入 | 4 | 6,962 | 10,073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值 | | (56,440) | 101,535 |
| 其他經營費用 | | - | (13,53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11,916) | (123,275) |
| 行政開支 | | (60,839) | (86,474) |
| 融資成本 | 5 | <u>(21,898)</u> | <u>(16,195)</u>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6 | (65,405) | 60,857 |
| 所得稅項收益 | 7 | <u>11,146</u> | <u>3,497</u> |
| 年度溢利/(虧損) | | <u>(54,259)</u> | <u>64,354</u>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8,602) | 26,094 |
| 非控股權益 | | <u>(25,657)</u> | <u>38,260</u> |
| | | <u>(54,259)</u> | <u>64,354</u> |
| 每股盈利/(虧損) | 8 | | |
| 基本及攤薄 | | <u>(4.88 港仙)</u> | <u>4.46 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年度溢利/(虧損) | (54,259) | 64,354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 (6,461) | (10,878) |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投資: | | |
| 公允值變動 | (5,296) | (73) |
| | <u>(11,757)</u> | <u>(10,951)</u> |
|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 |
| 公允值變動 | (233) | 2,747 |
| 所得稅影響 | 58 | (687) |
| | <u>(175)</u> | <u>2,060</u> |
| 物業重估增值 | (12,099) | 5,305 |
| 所得稅影響 | - | - |
| | <u>(12,099)</u> | <u>5,305</u> |
| | <u>(12,274)</u> | <u>7,365</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 <u>(24,031)</u> | <u>(3,586)</u> |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u>(78,290)</u> | <u>60,768</u> |
| 歸屬於: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52,633) | 22,508 |
| 非控股權益 | (25,657) | 38,260 |
| | <u>(78,290)</u> | <u>60,768</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5,019 | 166,074 |
| 投資物業 | | 1,247,838 | 1,304,066 |
| 使用權資產 | | 1,754 | - |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股權投資 | | 39,871 | 40,104 |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權投資 | | 8,742 | 14,038 |
| 預付土地租金 | | - | 1,11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4,199 | 13,39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03 | 535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1,437,926</u> | <u>1,539,324</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60,839 | 328,846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9 | 400,594 | 285,1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8,639 | 14,422 |
| 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6,087 | 7,067 |
| 質押存款 | | - | 10,60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198,064 | 146,679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894,223</u> | <u>792,786</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 | (27,249) | (26,571) |
| 計息銀行貸款 | | (1,146,416) | (1,064,754) |
| 租賃負債 | | (730) | - |
| 應繳稅項 | | (41,228) | (52,85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1,215,623)</u> | <u>(1,144,179)</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u>(321,400)</u> | <u>(351,39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116,526</u> | <u>1,187,931</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661) | (9,214) |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 | (273,003) | (265,565) |
| | | <u>(281,664)</u> | <u>(274,779)</u> |
| 資產淨值 | | <u>834,862</u> | <u>913,152</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已發行股本 | 58,473 | 58,473 |
| 儲備 | <u>763,794</u> | <u>816,427</u> |
| | 822,267 | 874,900 |
| 非控股權益 | <u>12,595</u> | <u>38,252</u> |
| | <u>834,862</u> | <u>913,152</u>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612-3及617室。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煤炭及於中國大陸及泰國銷售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經營酒店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土地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值計量及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呈列及綜合賬目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所述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 (iii) 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 (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 (iii) 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所依據之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依據者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i>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i>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租賃</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i>計劃修訂、縮減及計算</i>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i>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第23號 |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i> |
| 2015-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i> |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取而代之，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為累計虧損或權益其他部分（如適用）的結餘之調整。

本集團亦選用過渡權宜安排不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進行重新評估，且本集團僅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的合約及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其後訂立或更改且獲識別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之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 –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並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權宜安排：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繁重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式；
- (c)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會使用公平值模型作投資物業會計處理者外，使用權資產按個別租賃基準使用以下方式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u>收入</u> | | |
| 乾木薯銷售 | 1,359,296 | 1,595,666 |
| 其他大宗商品銷售 | 87,513 | - |
| 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 | 16,214 | 20,401 |
| 租金收入總額 | 5,991 | 4,120 |
| | <u>1,469,014</u> | <u>1,620,187</u> |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u>其他收入</u> | | |
| 物流服務收入 | 3,477 | 8,475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78 | 330 |
| 其他 | 2,407 | 1,268 |
| | <u>6,962</u> | <u>10,073</u>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21,841 | 16,195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57 | - |
| | <u>21,898</u> | <u>16,195</u>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售出存貨成本 | 1,293,454 | 1,431,459 |
| 折舊 | 5,457 | 9,307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25,238 | 28,871 |
| 匯兌淨虧損 | <u>3,294</u> | <u>16,356</u> |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九年：16.5%) 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即期－香港 | | |
| 本年度計提 | - | 453 |
| 以前年度多計 | (11,021) | (4,045) |
| 即期－中國 | - | 79 |
| 遞延 | <u>(125)</u> | <u>16</u> |
| 年度稅項收益總額 | <u>(11,146)</u> | <u>(3,497)</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84,726,715股(二零一九年: 584,726,715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91,673 | 196,591 |
| 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的應收票據 | 113,261 | 92,916 |
| | <u>404,934</u> | <u>289,507</u> |
| 減值 | (4,340) | (4,340) |
| | <u>400,594</u> | <u>285,167</u>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14,756 | 94,546 |
| 31至60日 | 169,380 | 172,430 |
| 61至90日 | 108,478 | 6,501 |
| 90日以上 | 7,980 | 11,690 |
| | <u>400,594</u> | <u>285,167</u>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13,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 92,916,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10.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計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經審計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12,343 | 12,160 |
| 其他應付款項 | 7,976 | 7,674 |
| 合約負債 | 2,215 | 4,547 |
| 應計負債 | 974 | 609 |
| 已收租賃按金 | 3,331 | 1,581 |
| | <u>26,839</u> | <u>26,571</u> |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日期間結算日的應付賬款為一個月(二零一九年：一個月)內。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在泰國、柬埔寨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業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面對機遇與挑戰。隨著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國內對酒精需求顯著增多（由於乾木薯片則是國內生產酒精的主要材料）。然而，在本年度上半年，由於中美貿易磨擦加劇，令到中國經濟放緩及眾多行業市場蕭條，因此國內客戶對乾木薯片需求也因應減少。總括兩項因素，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約為1,35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95,700,000港元下跌約14.8%。

就本集團酒店業務，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仍然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就「338 Apartment」而言，該物業地舖現時租予第三方用作經營連鎖餐廳，而該物業部份層數面積也租予本地服務式公寓經營者。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收入由去年同期約1,595,700,000港元減少約236,400,000港元或約14.8%至約1,359,3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於中國內地乾木薯片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下跌。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經營收入由去年同期約20,400,000港元下降約20.6%至約16,200,000港元。本年度，酒店房費及餐飲收入仍然受到新冠狀病毒疫情及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影響，本集團仍舊決心抓緊機會，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生日派對及婚禮喜宴服務，優化員工分配，以消除負面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銷售成本約為1,197,900,000港元，較去年約1,424,300,000港元減少約226,400,000港元，跌幅為1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量減少。

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由去年同期約171,4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161,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內乾木薯片銷售收入下跌。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的毛利率比較去年保持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銷售成本約為5,600,000港元，去年則約7,2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約64.7%增加至約65.4%。

其他經營費用

於上年度，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對若干長賬齡的預付款作出8,000,000港元減值及業務發展支出約3,900,000港元，用於在泰國開拓潛在的新業務機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11,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3,300,000港元），主要包括(a)遠洋運輸費用約4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0,100,000港元），(b)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6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5,600,000港元）及(c)酒店業務相關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原因是因本年度乾木薯片銷售量下跌。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 7.6%；而上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佔總銷售收入的 7.6%。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約86,5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6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計入本集團海外業務因外幣匯率變化而產生的匯兌淨損失減少及(ii)本集團推行控制支出措施致使總體運營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16,2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21,9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 (i) 計入338 Apartment 的全年銀行貸款利息；及(ii) 本年度貿易融資貸款平均利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虧損)

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本集團年度虧損約為2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利潤約26,100,000港元）。

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本集團則錄得未經審計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利潤 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5,4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3,200,000港元減少約78,300,000港元至約834,9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虧損及其他全面費用及非控股股權減少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89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2,8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9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6,700,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0,6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400,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5,200,000港元）、存貨約260,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8,800,000港元）、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100,000港元）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43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39,300,000港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約1,24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4,1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6,100,000港元）及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權及股權投資共約48,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4,100,000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1,2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4,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600,000港元），應付稅項約4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2,9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14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64,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00,000港元）及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約27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5,600,000港元）用以收購及經營 338 Apartment。

本集團以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50.3%（二零一九年：45.6%）。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約為83.2天，比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3.6天，減少約60.4天。增加原因主要是本年度中國大陸市場變化導致倉儲乾木薯片量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周轉約為85天（二零一九年：74天）。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25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25,2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越南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總賬面價值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0,605,000港元），14,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000港元），1,18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0,400,000港元）及113,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916,000港元）的銀行定期存款，位於香港的土地樓宇、投資物業及應收票據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113,2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2,916,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向銀行以帶有追溯性條款貼現。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

前景

在中國，可再生能源被視為一種重要的能源資源，在滿足國家能源安全及需求和減少環境污染等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的「不與民爭糧，不與糧爭地」政策認定玉米等糧食應優先用於動物飼料及食品，以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因此，中國政策鼓勵使用非糧食製造的生物燃料，本集團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對乾木薯片的需求愈來愈大，有利於本集團長期業務增長。

採購方面，本集團現時在泰國、柬埔寨、老撾及越南運營十一個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總儲存量為約600,000噸。採購乾木薯片網絡覆蓋面廣闊，為本集團提升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的乾木薯片採購網絡營運規模不繼擴大，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目標旨在令到乾木薯片單位成本下降及毛利率增加。另外，本集團計劃繼續在泰國、越南、老撾及柬埔寨增加採購乾木薯片的設施及網絡，藉以開發乾木薯片新供應源頭及擴大乾木薯片的供應，以應付預計增加乾木薯片的需求、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上的龍頭位置。

本集團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的獨特綜合業務模式。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本集團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管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及維持長期業務增長，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酒店業務方面，面對中國大陸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本集團加強控制成本之餘，會繼續投放資源推廣餐飲外送服務、婚宴喜宴服務，新增餐廳設施，吸納旅遊人士或商務客戶以外的當地居民成為酒店消費群，藉以增加收入及改善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在當地酒店管理方面有良好聲譽，當地附近若干中小型酒店有意商談聘用本集團為其酒店的管理公司，本集團會謹慎考慮其可行性，為本集團開拓酒店管理收入。

此外，本集團繼續會謹慎地選取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但不限於房地產項目，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下所述情況外，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必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朱銘泉先生為主席，為董事會發揮領導的作用。根據企管守則第A.2.2及A.2.3條，朱銘泉先生作為主席，須確保全體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獲適當簡報，並適時獲得完整及可靠的足夠資料。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彼等各自的專業執行範疇共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實際上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能。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以免產生職務重複的情況。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為對抗疫情，中國及泰國部分地區仍在實施相關限制，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仍未完成，主要包括海外子公司利得稅的評估及權益投資的估值。本公司核數師仍未核對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當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時，將會作出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業績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進一步公佈

於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得出的重大差額（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此外，倘完成審計程序的過程中出現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如有需要）。此外，本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核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馮國培教授及朱太煜先生。